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344號

原告 謝孟璵

上列原告及被告及福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5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此裁定已合法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答詢表足證。依上開規定，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書記官 沈世儒